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羅珮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0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電子信箱：AI48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43220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、參考要項全文、修正對照表、參考要項附件1及附件2各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4JCBTXE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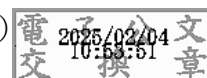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14年1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30301087號函辦理；隨文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項附件2「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相關規定索引表」修正後所列相關契約條款內容，係摘錄修正時點（114年1月）之工程會最新各類契約範本，各機關於運用時，請自行對照本府訂定之相關契約範本條款內容，並以最新版本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